**东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我镇在旗退役军人事务局，镇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主线，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政策。认真履行各项优抚工作职责，上下齐心协力，着眼大局，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优抚政策，切实为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了优抚对象的生活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而提高，使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达到或高于当地群众的中等生活水平。积极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为政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乡截止目前共采集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信息共计625人，个人信息已全部整理归档;光荣牌应悬挂625个，已悬挂620块。同时上报了光荣牌悬挂登记表(一人一张表)，做好了光荣牌悬挂档案及图片资料归档工作。我镇定期排查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光荣牌悬挂情况，为30户光荣牌丢失、破损和新申请的人员重新悬挂了光荣牌，确保了我镇光荣牌悬挂工作准确无误。

二、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认真落实优抚政策。东明镇现有优抚对象198人，其中带病退伍和老复员退伍7人，伤残军人13人，三属1人，建国前老党员1人，60岁周岁退役士兵176人，优抚工作的重点就是为以上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每月发放优抚金，2024年度共计发放金额113.58万元，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春节和“八一”等重要的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4年共走访慰问了革命伤残军人1人、复员退伍军人1人，三属1人，困难退役军人2人，特困优抚对象8人。2024年共完成60岁老兵待遇业务办理26人，完成优抚对象大病、门诊、困难救助资金发放7人，发放总金额1.37万元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切实做好安置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的信息管理、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2024年再就业安置1人，安置到东明镇人民政府后勤岗，参加旗招聘会2次，共计25人参加，有意愿岗位5人，及时录入有关信息，同时大力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宣传工作，动员退役士兵参与培训，确保培训率、就业率。

四、维护社会稳定，做好退伍人员思想工作。我们在工作中非常重视做好退伍人员的思想工作，截至目前镇退役军人未上访情况。2024年没有发生越级上访和群体上访事件。

五、认真开展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凝聚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合力，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成立东明镇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着力解决就业难问题。对退伍军人创业就业状况和需求进行了统计调查，建立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帮扶信息台帐，将享受抚恤补助的84户退伍军人符合我镇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伍军人家庭纳入城乡低保，对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退军人家庭申请困难帮扶援助17人，援助金5.2万元。

六、“缅怀先烈·不忘党恩”东明镇开展清明祭扫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东明红色资源，强化本地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淬炼忠诚品质，铭记党的恩情，汲取奋进力量。4月3日上午，东明镇党委、政府联合东明学区、奈曼旗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东明派出所及东明镇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奈曼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梁东明烈士陵园”共同开展“缅怀先烈·不忘党恩”清明节祭扫活动。奈曼旗公安局、关工委、东明镇团委、工会、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东明学区中心校等单位团体和东明镇嘎查村书记、退役军人、三属代表等140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七、大力宣传为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活动。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荣获三等功现役军人梁永平、荣获“四有”优秀士兵送喜报，并慰问军属。积极提倡在全社会树立“参军光荣”的风尚，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激励现役军人爱岗敬业、奉献祖国。通过这种形式，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家属的自豪感，唤起全社会对军人这个职业的尊重，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

# 八、今后工作打算

# (一)按照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指示和要求，扎实有序做好我镇辖区内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常态化工作。

# (二)继续开展镇、村两级每月定期上门走访慰问重点有福对象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做好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工作。

# (三)继续完善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项职能建设，不断朝着建设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工作成绩显著的方向出发，努力把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项工作做到最好。